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对外报送该报告。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